

# 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## 壹、人口成長

### 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

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4 年底人口已達 2,744,445 人(其中男性 1,357,014 人，女性 1,387,431 人，性比例為 97.81)，較 103 年底人口 2,719,835 人增加 24,610 人，成長率 0.90%。104 年本市自然增加人數 10,243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3.75‰；社會增加人數為 14,367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5.26‰；總增加率為 9.01‰。

### 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

民國 104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39.08 人。若按各區比較，以中區每平方公里 21,606.27 人最稠密，北區 21,267.73 人次之，西區 20,282.07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### 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(一)民國 104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4.98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4.73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10.29%。

## (二) 歷年變動趨勢及各區人口結構分析
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4 年底達 10.29%，較 103 年底上升 0.50 個百分點。
2. 就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觀察，東勢區最高為 17.20%，其次為新社、石岡區，分別為 16.93%、15.43%。
3. 本市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，最低者為南屯區 7.56%，次低為大雅區 7.96%。
4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，104 年底為 14.98%，就各區觀察，以中區最高為 18.14%，其次為南屯區及沙鹿區，分別為 17.38% 及 17.36%。
5. 本市各區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，以和平、東勢及大安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11.64%、11.52% 及 11.42%。
6. 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68.65%，各區中以東勢區 149.26%、大安區 133.89% 及新社區 131.13% 相對較高。
7. 全市各區人口老化指數，以南屯區 43.49%、大雅區 49.63% 及大里區 50.86% 則相對較低。

## 貳、婚育概況

## 一、婚姻狀況：

民國 104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74 萬 4,445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33 萬 3,199 人，占 85.02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59%，有配偶者占 51.07%，離婚者占 7.75%，喪偶者占 5.59%；與 103 年底相較，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4 及 0.07 個百分點，未婚及有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08 及 0.13 個百分點。

民國 104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9,263 對，較 103 年之 18,168 對增加 6.03%；粗結婚率為 7.05‰，較 103 年之 6.70‰增加 0.35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2,160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1.21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6.07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5.14%。

民國 104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361 對，較 103 年之 6,295 對增加 66 對，增加 1.05%；粗離婚率為 2.33‰，較 103 年之 2.32‰增加 0.01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170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8.39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11.18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7.22%。

## 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04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6,313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就 104 年生

母年齡層分析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42.16% 為最多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5.54% 居次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0.16% 再次之。